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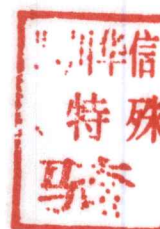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8)113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审核报告正文
-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防伪编号: 0282018030090179769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8)113号
委托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000207305821R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03-28
报备时间: 2018-03-28 14:27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渊
何寿福



防伪二维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8）113 号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及明细表是通威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明细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通威股份编制的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公允反映了通威股份2017-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通威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33,600.45	50,004,344.79	-2,915,098.88	-2,915,098.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698,891.79	41,858,319.66	35,539,488.66	35,539,48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931,759.93	-5,072,932.30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26,851,263.54	466,293,170.39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8,199.19	-3,462,927.60	-3,462,927.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1,499.27	5,521,430.22	-2,959,137.20	-2,959,137.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10,142,437.95	-16,121,045.40	-5,112,964.90	-5,112,964.9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07,837.67	8,470,057.06	-61,952,182.01	-1,368,325.90
合计	50,163,950.26	411,559,636.76	425,430,348.46	19,721,03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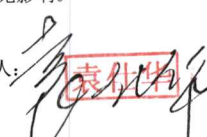
注：本公司分别以2016年1月31日、2016年9月30日为购并日实现同一控制下购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追溯调整2015年度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发生了变化，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无影响。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汉
5101096039980


袁仕华


宋寒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7	0.5183	0.5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7	0.5053	0.5053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3218	0.3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3	0.2572	0.2572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9	0.2698	0.2698
调整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0	0.4053	0.4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1906	0.1906

注：本公司分别以2016年1月31日、2016年9月30日为购并日实现同一控制下购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追溯调整2015年度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发生了变化，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无影响。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